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经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抓紧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综合分析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发行机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补充发行机制有利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发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宋铁波

---

李映照

2022年12月9日